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凱喆

相 對 人 太極地產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于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日所為之本
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、正本中關於司法事務官「周聰慶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易新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本票裁定原本與正本有主文所示不符之情形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
法事務官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